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
承辦人：柯沛劭  
電話：(02)2343-1401轉2069  
傳真：(02)2304-7255  
電子信箱：ivyko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714817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核發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之辦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6條規定：輸出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檢疫。經檢疫認為無動物傳染病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嫌疑並發給證明書後，始得輸出：
  - (一)在輸入國需要輸出國之檢疫證明書者。
  - (二)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檢疫上有必要者。
- 二、本局核發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，即依據前揭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6條規定辦理；是以，業者如擬向本局申請核發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，應提出輸入國之要求，不能僅憑申請人之要求辦理。如輸入國要求輸出之動物產品應檢附輸出國政府簽發之證明書(Certificate；證明書是何名稱無涉其效力)，而該證明書涉及以下條件之一者，本局可配合核發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：
  - (一)證明書應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(Animal Quarantine Authority)核發。
  - (二)證明書之內容，涉及國內或擬出口動物產品之相關動物疫病證明事項。
  - (三)證明書應由輸出國官方獸醫師(Official Veterinarian)簽署。
- 三、本局各分局依據說明二所列條件核發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，如輸入國所要求之證明事項有涉及非本局業務職掌者，輸出人於向各分局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由該證明事項主管機關出具得以證明該事項之證明文件，本局各分局始得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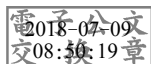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於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加註該證明事項。例如證明事項涉及食品衛生者，輸出人應檢附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；涉及產品來源證明者，則須檢附產業主管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如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之內容及核發方式，係輸入國與我國經雙邊諮商所議定者，則依雙邊諮商之議定結果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

裝

訂

線